

11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駐點服務暨圖資整理勞務委辦案」

第 6 場次恆春墾丁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恆春鎮墾丁里集會所活動中心（946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65-1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芳維

紀錄：潘品言

肆、出席人員：合計 68 人（詳如簽到表）

伍、企劃科報告：

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啟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為公開徵求意見與加強民眾參與，特此舉行民眾意見開說明會。將依「計畫現況」、「近年生態保育專案研究說明」、「第四次通盤檢討推動目標與成效」、「第五次通盤檢討推動願景與目標」、「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以及「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草案」等，依序向民眾報告，詳如會議簡報。

陸、民眾答詢：

民眾：

張科長，在座墾丁的大家好，今天國家公園要四十年了，這四十年間，四十年才檢討到第五次，這實在…讓我們很傷心的地方，當初公路局我們徵收土地，他要徵收指定的土地比較大，但跟我們買的比較窄，所以大家前面都還有一塊公路用地，這塊公用地如果可以變更住宅區，我相信這裡的人在蓋會比較方便，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們國家公園的宗旨，是給我們大家可以賺錢，但是我覺得國家公園做不夠的地方還有，因為墾丁牧場佔去的地，比我們在地住的地多，所以目前牧場在這裡，可以說現在也沒有試驗的價值，牧場現在的牛肉也都跟外國買，也沒有試驗，台灣人也不養牛了，牧場的地可以讓我們利用，看是要作公家的動物園，或是要作住宅區讓人蓋。

第三點，是我自己的，因為我在國家公園的這個加油站後面，一甲多的地在那裡，放四十年我不敢違規，因為我們很守法，當初我們的人在那當顧問，一點違法我們都不敢，所以種樹也種到現在這麼大顆，那是在經營的地方，現在也完全沒有利用價值，上次科長跟我們說，你們要專案申請，我們也提出專案申請，但是專案的申請也快兩、三年，也沒有一個正式的答覆，讓我們怎麼做也沒有一個方向給我，要叫我們捐地，我們當然沒關係，是要買山坡地捐，或是我的地捐給人通行，我們都同意，因為我那個地方可以說是國家公園的門面，那個地方如果沒有建設，的確是很水，人家看到國家公園會覺得漂亮。

所以，我真的在這裡，這裡都是我們墾丁人，我想說這個公路局的地如果可

以解決，解決墾丁人家家戶戶，我是說，這是國家公園的門面，希望可以趕快幫我們解決，讓我們不用擔心，謝謝科長。

這件事情我是希望趕快，不要一天拖過一天，拖兩、三年了，要怎麼我們都同意，因為我也想說，世間不是自己的，是大家的，大家都好賺呷最要緊，所以我說，成立國家公園時，你們養鹿的地方我也都捐出去讓大家賺呷，但是一部分沒有得到的人，跟鞏○○一直吵、一直罵，我們鞏○○已經過世十年了，我如果聽到他們在罵鞏○○，我說不要罵他，人都走了，那時候在國家公園，他也沒做那麼大，沒辦法幫大家解決的事情，請你們諒解，到今天，科長你今天在這裡，我盡量拜託，謝謝。

張科長芳維：

龔媽，管一現在已經走到準備要核定了。你關心的，確定就是在你們自己的土地 30%來作公用設施這樣就好了，不用再另外去買土地來捐，如果公告以後，我會親自拿資料去讓你了解。

張昌益（前墾丁里長）：

我想提案，我想說墾丁大街一直處在商家都不合法，是不是台 26 線可以到我們大尖山就暫止了，然後可以到福華那邊，再延續台 26 之幾，有這個可能性嗎？如果可以，我是希望如果可以降為縣道來說，也沒有什麼退五米的問題，對不對？是不是看這個案子，未來可以說…我以前是在大灣路，大灣路抗議，還要多繳錢。

還有一個…民眾拜託我們，大溪巷裡面有一片住宅區，以前是牧場用地，現在可以提案了，他們希望說能變回一般鄉村建築用地。

張科長芳維：

我記得那裡，有 66 年之前的房子，如果屬於 66 年之前的房子，其實現在就有一個情形可以來申請，我要蓋 50 坪、三層樓，如果說你一大片都要變，就是要走農附的機制來調整，就是說一定要捐地，不可能說用喊的就可以變建地，全台的計畫一定要有一個回饋機制。四通的時候很多就像你這個情形，都有提案。

張昌益（前墾丁里長）：

還有一案，剛剛管一的那個圖，我記得劉處長的時候，是畫到那個…

張科長芳維：

這有一條路，然後這裡要另外開一條路，但是這邊出去其實沒有，所以你如果說這邊要變建地，就是要走農附回饋機制。

張昌益（前墾丁里長）：

沒關係，我們提案這個沒問題，我們很多人在那有地，謝謝。

張科長芳維：

我簡單再作說明，其實我們現在很多人，手上有農地在聚落旁邊，沒有在我們四通的時候，在聚落擴大發展區域的藍色區域裡，所以他在四通的時候，沒辦法提出申請農地變建地，捐山上的地這樣。

但是我們這次五通，你們可以把你的農地，想作回饋機制的這個案子提進來，我們會整體去評估，訂出一個可以廣泛申請的條件，會用總量管制的方式，擴大受理申請的面積範圍，簡單說是這樣。就是說，原來受理申請只有 55 公頃，未來可能會受理申請範圍加大到 100 公頃，但是 100 公頃，其實不是 100 公頃全部可以來申請變更。

委員會目前審議的狀況，會用一個總量管制，就是說他還是維持 55 公頃的農地可以變建地，100 公頃的這些範圍，看誰先申請，就來申請，申請剛好到達 55 公頃的時候，這個制度就會再檢討，看要不要再放寬這樣子，以上。

張昌益（前墾丁里長）：

大哥，你們的石牛溪，我現在替你說，他們那個還是林務局嘛，對不對？那個好像跟潭子灣是一樣，我們當時有去屏東林務局，希望能回歸於國有財產局。

張科長芳維：

要回到國產局，它要接受的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他不能是林業用地。所以，你說是兩種建築，是這樣嗎？沒關係，如果個案的部分，你等下地號給我們，我們等下幫忙解決，再跟你說怎麼處理這樣。

民眾：

科長，請教一下。剛才你說墾丁大街的建蔽率跟那個…樓層高的修正案，有包括墾丁里的巷道裡面？

張科長芳維：

有，和平巷都有。我們和平巷…

張昌益（前墾丁里長）：

歹勢，我再說一下，這些變商業用地的不是說只能開民宿，民宿可以用的房間比較少，現在商業用地就可以用旅館。

趙記明（恆春鎮代表會主席）：

歹勢，因為我等會兒要趕回去辦公室辦理公務，現場我們墾丁的大家長、我們的前里長昌益仔，還有建華兄，我前任的同事，在座的長輩，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幾句話說一說，幾件事說一說，我就先離開，但是有一些問題，你們把你們的提案，跟里長或昌益仔說，或建華兄說。這次我擔任委員，我會全力幫忙。

剛才龔媽說的，台 26 原本設計是 25 米，現在墾丁街上最窄的地方，我去量才 14 米，最寬差不多在 18 米。但我有去問公路局，這個東西怎麼解編，不好意思，公路局沒辦法，因為墾管處。所以這次我會提出這個案子，我拜託你們，大家連署，住在墾丁大街的連署，因為這關係到南灣、墾丁、鵝鑾跟船帆石，這一段都中，所以大家連署一下，麻煩一下。

第二個問題就是科長說的，你說 59 件過 27 件嘛，對不對？

張科長芳維：

都有過，那個是 27 公頃山上的地捐出面積。

陳進義（恆春鎮代表會主席）：

好，沒關係，但是我說給你聽，我們原地主完全沒有受益。農地原本就我們的，但我們要去買林班地跟你換建地。今天農民種田就很辛苦了，要去哪生錢買林地？這好到誰？好到有錢人，對不對？所以這案，我會跟墾管處說，要你就直接劃建地，你不要說要用什麼地換什麼地，我說給你聽，恆春人就很可憐了，騙我們幾年了？71 年到現在，今年才要第五通，五年才一次，對不對？12 月份，恆春鎮我也要叫他們五通，你們把你們的問題給里長（劉琴鳴）、前里長（張昌益）、立委莊瑞雄恆春服務處主任（李建華）或是我，我會全力幫忙爭取。

我希望的是說，你墾管處在畫，你畫的明瞭一點，我剛才看社頂公園，社頂公園下來有一條墾管處開的新路（4-2 道路），4-2 道路的最尾端，到社興路銜接那，居然只有一間房子建地，旁邊都不是，你叫旁邊的人怎麼辦？那是我小時候讀國小就有了，對不對？你叫旁邊那幾間怎麼辦？

還有科長剛才說的…你看像龔媽年紀這麼大了，如果我今天是龔媽的兒女，出外賺呷，過年過節帶孩子回來，龔媽為了讓我們回來有得住，年後兒女離開，龔媽怎麼自己去到三樓，沒辦法嘛？是不是？

所以我會提案說，本來是一樓二樓三樓加起來 150 坪，對不對？但是我的提案，一樓 75 坪，二樓 75 坪，是不是也一樣 150 坪，你想這樣可以嗎，對不對？

不然你一些老人住在鄉下，你說要蓋，要爬到三樓…蓋越高也越貴，對不對？今天你說要蓋一樓，也可以蓋到 150 坪，但是土地要夠大。

所以我希望鄉親長輩們，把想法盡量拿出來，說實話我很寵你們，我很多性地 (pháinn-sìng-tē)，但是我們要有理，我們也不會說去硬壓科長要怎樣，他們也是公務人員，我們不要違法，說一句難聽的，違規沒關係不要違法，所以我希望鄉親你們盡量提。

還有一點，要改台 26 大路邊，一定要他們解編，公路局他們就不管，就改掉了，我在跟里長說墾丁大街夜市的問題，這不是問題，問題就看路要怎麼改，那天我有把一些問題說給里長聽，路改到大灣路去，我希望你們在地的支持，把台 26 線趕下去大灣路、大街還給鎮公所，我希望是這樣，當然墾管處也是希望你們這樣做，不會造成他們的困擾，所以我們大家來支持，把台 26 線趕下去大灣路。

我記得三四年前，潘孟安縣長有要做，但是被某人擋住，你們還記得吧？！包括轉運站，轉運站原來也要做墾丁這，但是被某人擋，所以我希望這次大家再來爭取。世界要來恆春玩，第一個，墾丁大街，不可能說恆春街上，恆春街上比墾丁大街還少人，我真的不騙你，城門再怎麼連結都連結不起來，很多代表都說要連結城門，我說不可能，遊覽車要過就是個問題，所以希望大街的大家團結一點，我們來幫出力沒關係，我下一次要不要選還不知道，但是我這次決定替你們爭取。像那天我在對付軍方那樣，小犬颱風來，我叫他調兵仔來，他說要公文去國防部核准才能夠派兵，我說簡單，你們演習要正式公文來我們代表會，不然我們抗議，對不對？相對的，他用什麼手段對付我們，我們就是用什麼手段對付他們，所以我們大家要團結，不要只為自己的利益，要就一起改，不然就是跟他們拚生死，好不好？小弟在這跟你們說一下道歉，我要先回公所處理事務，以上，感謝你們，謝謝。

劉琴鳴（墾丁里長）：

大家好，我接剛才的講，農地要變建地，要去買林班地 3.5 倍，但是現在林地每天都在漲價，因為他知道很多人要買，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永遠追不到，所以這點我們也要了解一下。

然後，國家公園到現在四十年，我們墾丁每一根草就在國家公園範圍裡面，所以國家公園是以墾丁作為主體，墾丁不應該有農地，要種什麼？以前小時候割瓊麻葉，現在要種什麼？種果樹，山猴摘光光；種葉子的，鹿吃光光了；種根莖類，山豬嗑光光，我們要種什麼？所以我建議我們管理處，所有墾丁農地變成建地，我們來提議跟爭取，這第一點。

這一次，說部落要脫離國家公園正在聯署。但是我告訴各位說，效果不好，差不多三分之一，為什麼？因為大家還有期望。社頂說一句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我們有帶客人賺錢，也對，說實在，他們就是生態保護最重要，但是，我們的梅花鹿現在氾濫了，有時候路過看到五、六群，所以這也是要國家公園要檢討。

第二點建議，我當里長，我不知道這條路是誰的，這支路燈誰的，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機關最多就我們墾丁，林業試驗所、山林管理所、墾管處、鎮公所、還有…所以說，有時候樹種下去，山林管理所的，樹倒下去，換管理處的。所以我寫在報告建議，全部給國家公園管理，路燈、水溝和路，不然怎麼說，像社興路那天在看的時候，管理處跟公所其實都不知道誰的，所以我們墾丁有夠複雜，路燈紅色的就是公所的，白色的就是墾管處。所以我建議說，看能不能這樣，因為墾管處的經費比鎮公所多，所以我們希望你們來管理，我們也比較方便。

然後，墾丁大街的民宿有合法，也有不合法的，我們這邊的人有時候要租人，或是客人，或是消防的來，就在跟你說你不合法，他就開始檢驗，是不是我們都遇到，對不對？客人也會檢舉，我們墾丁人過這種日子，真的是賺錢賺得很難過，所以我想建議，可不可以找個法令疏通一下，就地合法，因為我們的民宿都不夠，bot 飯店一直進來，代表我們墾丁不夠，對不對？所以我希望說，有一些沒有辦法就地合法，能夠每一間、每一間來疏導，或者是來幫忙，這是我們的希望。謝謝。

張昌益（前墾丁里長）：

歹勢，我是前任里長，我補充一下，剛才主席說的公路用地，我不分黨派，當時我找公路局的、國產局的。在這之前，我在蘇震清服務處，公路局已經說得很清楚，從我們大尖山到鵝鑾鼻，98 或 89 間我忘記了，都侵占公路用地，他說你們不可以互告，若互告就像我們那邊一樣，那邊就是互告害的，所以我們整個拆光光，所以跟你們說不能告。

但公路局有跟我說，也跟委員說的很清楚，已經沒有拓寬的必要，可以在這次五通提案回歸國產局，公路局已經沒有要再做路，沒有要拓寬的必要了，所以希望這五通提案，把土地回歸國產局，你們就可以承租，也可以買賣，以上報告完畢，這樣有清楚了吧。

如果要劃出國家公園，不用連署，怎麼說呢？那時候，林青有提兩個方案，一個方案就是現有聚落劃出國家公園，但是劃出去縣政府要來接，對不對？縣政府都派一個無法裁決的人，三次都沒有結果。所以，才用第二個方案叫作管一管二管三。所以，連署劃出國家公園不對，是要聯署縣政府。

那瑪夏小林村你們知道嗎？那也是雪霸國家公園的，對不對？沒錯吧？你們處長告訴我的，他們公投劃出國家公園。他的要件，就是高雄縣政府和市政府的同意，要地方政府願意，否則永遠劃不出去，不可能墾丁獨立，對不對？也不可能恆春半島的部落獨立。所以現在所有的問題，因為國家公園已經有誠意願意劃出，但是縣政府不收，現在我也沒辦法抗議，當天有議員叫我帶人去抗議，我說我現在也沒有理由了，以上報告完畢。

張科長芳維：

謝謝我們里長的努力和說明，我要回應的就是，剛才主席說的，那個省道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努力，之前要為大灣路改省道，公路局那邊也不要，我們要說明，他也不要，因為他堅持到要有 70 公里的速度，要有四線道，所以他不要。

我剛才一開始有報告，我們國家公園裡有省道，但是省道的規模要照國家公園的標準來做，這是我說的重點，不是要四線道就四線道，就是國家公園計畫訂下去了，你只能兩線道，還要設計機車道跟人行道，我們把用地畫下去，就像主席說的，路權你自然就是要拿回來給國產局管理，不然就是我們也可以接收，就要管理人行道，這樣下去大家就是雙贏，怎麼說？

鎮公所想要在人行道這邊辦市集，這在管一細部計畫裡面就有提到，未來大街的攤販市集，就是朝這樣的方式去管理，就是在人行道上作攤販，我們私有地的部分，前面有部分的空間，如果說有退縮出來的話，就是法定空間重建的時候，有法定空間出來，也可以提供攤販使用這樣。然後路權把它規劃，原來只有四線道的這個部分，我們把外車道切成兩半，一半當作人行道，一半當作機車跟腳踏車道，這樣整個國家公園的道路系統會很完整，就是說要辦自由車賽，要辦路跑，有固定的路可以讓他走。

人行道，我們就來辦馬拉松，整個國家公園繞一圈 40 公里，這樣很好啊。不用每次要辦活動，就在那邊放交通錐，這種事情其實我們可以想好，然後把它做好這樣，那在這一次，其實也要拜託主席那邊，大家共同去推這個案子，因為他是我們 28 個小組委員裡面的委員，他有這樣的提案，其實是很好的方向，那未來大家一起努力，把國家公園的道路系統建構好，一步解決，很多事情，就是辦活動，還有我們的道路退縮，比照南灣不用再退五米，因為有人行道了，我們在公有地上面把人行道建置出來，這樣大家的房子都不用退。

國家公園為什麼會設五公尺退縮，在早期是因為景觀權的維護，他希望說，房子不要蓋在馬路邊，但是大街這邊的狀況其實是很特殊，他的建管權在 91 年以前是在縣政府，然後大街整個是有拓寬的問題，所以他拓寬的過程拆了很多房

子，然後建管權又不在墾管處在縣府，所以大家就這樣，因為凱薩、福華起來之後，大家的房子就往前蓋，蓋了之後這樣的建築管理問題要怎麼解決？我們拿了建管之後，反而就頭痛了，要讓人家合法化，要怎麼合法化？

所以跟大家報告，就是透過通盤檢討的程序，我們把調整的規定設出來，未來大家就比較可以依循規定來補辦建照，然後補辦建照，就我們在細計就是，在有建造的這一些房子。簡單講，和平巷那一些，我記得所有新蓋的那一些有使用執照的，他就可以立即變更使用執照，去登記一般旅館的容許使用項目，去申請一般旅館，假設你沒有要再擴大你的建蔽率的話，那是要走回饋程序，這樣可以營造一個氛圍。

是什麼氛圍？就是本來守法的人，有使用執照的人，他就立即可以走到一般旅館的使用，由這樣去帶動，其他有建築率超過的人，整體風貌的調整這樣子，那這是我們在計劃設想的時候，有這樣的規劃方向，你們有使用執照的，目前在大街這邊的，其實未來管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之後，馬上可以來墾管處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你原來只是住宅使用，把它調整成一般旅館之後，再去向縣府申請一般旅館登記證，你的房間數就是達到一般旅館的規模，去經營旅館業，而不是經營住家型民宿業。

其實本來發展就已經到這樣的地步，我們不需要堅守規定，沒有什麼規定不能改的，要改就是要看合理性、正當性，把它講出來，然後我們在台北的計畫委員會時，能說服所有的委員，同意我們地方的變革這樣子，謝謝。

張昌益（前墾丁里長）：

歹勢，我再補充，因為從麥當勞一直到鵝鑾鼻台 26，我希望說提案不能只有針對墾丁，一勞永逸就是說，沒有擴寬道路之必要，所以我們希望回歸國有財產局，讓現有的人能承租買賣，道路已經不再拓寬，希望把道路的路地，國有財產局可以租給你，可以賣給你們，聽得懂嗎？從麥當勞到鵝鑾鼻總共 80 幾間，我都查好了，這是最重要的。

我跟你們說一件事情，盧玉棟（前恆春鎮長）在四通的時候，在內政部開會，盧玉棟說要到 5 樓，建蔽率要 100%，人家教授怎麼說你知道嗎？盧鎮長，請問台灣有哪個地方建蔽率是 100%，有的話你我就照比例給你。國有國法、家有家規，對不對？你不是說要怎麼就怎樣，現在很簡單，民進黨執政最大，你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拜託從中央改變，這樣最快都合法，不用麻煩，里長也是民進黨的，就我說的，沒關係，儘管做，我挺你。

民眾：

你們這個說明會，聽了半天，都墾丁範圍之內的問題。我請教，我在社頂公園停車場周圍的私有地，是編定為農業用地，我們種什麼東西都沒辦法，鹿仔也要吃，山豬、猴子、松鼠、鳥…根本沒辦法耕作，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開放改成一般建設的範圍內，我是說那個地方，包括的範圍有限，旁邊是試驗所的地，東南方是社頂公園停車場，我們這附近無法耕作，是不是可以開放為一般的建築用地？

民眾：

抱歉我補充一下，劉先生他就是講鄉村建築用地，而且我再補充一下，那邊劃太大的遊憩區，等於說我們裡面有建地，墾管處跟我們答覆說，要統一編劃使用，那等於說都沒有辦法動啦。

張科長芳維：

這裡就是農業用地，農業一個黃色的，為什麼會變成黃色，就是丙建的恢復，但是其他旁邊這裡的，沒有丙建的恢復，我們來檢討看這個，你如果這個是 66 年之前就存在的，你還有設戶籍，就跟我們申請進來，以四通的規定，就可以蓋 50 坪三層樓，剛才主席有說，其實有的人，他不需要蓋到三層樓，他的土地夠大，蓋一層樓也可以，反正這次我們也有思考要調整，因為我們知道我們這些長輩不太能爬樓梯，就是可以把總容積降下來使用來解決。

這個問題其實在水蛙窟就有遇到，房子蓋比較寬，因為老人家沒有在爬二樓的，他蓋超過 50 坪，要補照有困難，所以我們都有列在第五次通盤檢討要檢討，我們也有把這個訊息報告給主席，拜託主席，如果我們有提出來，他們也要支持，這樣。

民眾：

那個沒辦法耕作，可不可以改作建地。

張科長芳維：

就是要捐地，剛才主席說都不用捐，全台灣你如果有辦法找到農業區變住宅區，不用捐的計畫，你拿得出來，台北的委員一定會通過，包括我也敢寫下去。但是不可能，不可能用喊的就可以變成建地，沒有這種事情。但是我們可以列進來，說希望可以列入捐贈的條件，捐贈回饋變建地這樣子。待會兒，你如果要寫土地地號，我們來後面寫起來，我們直接就收件了，就這樣，好不好？

張科長芳維：

剛剛我們那個…阿伯你說的這個，鵝鑾鼻段 1051 這個，這就是在我們這個石牛溪那裡，阿伯的土地就是在這個附近，現在是林務局的林班暫准建地，他有

部分的房子是在道路用地，因為是道路用地，所以他沒辦法租到道路用地，在通盤檢討我們提案進來，因為沒有要做路了，我們會先變回鄰近分區特別景觀區。

變特別景觀區之後，其實有一件事情，因為林班地林務局管理的土地，他要放租，他要看 58 年有建築物在那裡他才要租。所以我們可以想辦法，要求他林班地部分解編，把住宅區的地方解編就好了，其他維持，我們就可以把解編範圍的土地還回去國產局、國產局就可以依國產法 82721，你就可以租了，你不需要用林班地的 58 年年才能租這個規定，這就是我們通盤檢討要解決的一個問題。

就是說，我們計畫配合去調整，讓大家可以國產法去租土地，我們計畫的調整的過程，你也有可以蓋房子的權利，在規定內寫出來。像這特別景觀區可以蓋房的規定，我剛才說的，四通是 66 年 1 月 19 日之前的房子要設戶籍，這種就可以在特別景觀區是 50 坪兩層樓，未來我們五通大家可以提案進來，希望 66 年要放寬，比照國產局的 82721，以後就是你土地租的到，也可以蓋房子的規定來改建，以上。

民眾：

科長，我再補充跟你請教，因為我們墾丁大街這裡，在座的民宿頭家比較多，等下希望麻煩科長跟我們詳細的說明，我們原本鄉村建築用地建蔽率是 60%，現在改為 80%，容積率現在是 240，我們很多作民宿的不知道的是說，也有 5 樓、6 樓的，為了讓每一間都能合法，是不是說 1~3 樓不要動到，來動 4~5 樓，就是總容積率不要超過，讓大家可以就地合法，剛才都有人提到，作民宿作到驚驚惶惶，所以希望科長幫忙說清楚。但如果是 1 樓要拆到 4 樓，那大家也是很傷腦筋。

張科長芳維：

剛才里長已經說過了，我也想突破規定到 100%，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未來你要補照的時候，規定是 80%，那你一樓不拆，二樓不拆，那是不可能的。發建照的人，照也發不出去，我們可以盡量拆少一點。我們現在是希望，讓大家可以甘願來守法，走一個正常的經營，自己拆回來，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超額建蔽率到 100%，願意拆回來，我們就要感謝了。我們的規定調整成這樣，你可以用 80、80、之後上去可以縮到 60，這樣就 220，再 20 上去，做第 4 樓的屋突，但是要不要計入容積，我要再問建管，就是說屋突的部分，有沒有計入容積，假如沒有計入容積，那就最好，這樣 240 可以充分利用到 4 樓，然後 5 樓的話，用屋突的方式去解決。

但是 6 樓是絕對不可能，委員會審下來的規定，就是最多就是到 4 樓，因為整個調查下來，就是到 5 樓了，我們跟他解釋，5 樓我們想辦法壓回到屋突就好，

然後 4 樓的部分，就是我們的頂限，這個是目前管一調整的計畫規定，我也希望這樣的規定大家努力看看，真的不行再來通盤檢討。說白一點，就是不要說連核定都還沒出來的時候，就叫我們不要這個規定，我們從 107 年已經努力到現在，剩最後一步了。龔媽在這我也很歹勢，龔媽說你如果離開怎麼辦，我說我絕對不會離開，我會在這裡好好做。

張昌益（前墾丁里長）：

希望到時候建管的部分，放寬鬆一點，大家比較好申請。

民眾：

保育跟觀光一定要平行，到今天為止，我們保育做的夠嗎？觀光做的夠嗎？已經 40 幾年了，所以我剛剛才會跟你們說，這個牧場，我們管理處來給它徵收，來建設，跟南灣一樣你們給它用這樣不是很好，去潛水去玩什麼經過國家公園。保育跟觀光一定要平行，這樣百姓就會安心，大家都有錢賺。所以我想說劉里長可以幫我提案，我 90 歲的人了…

民眾：

你說要給我們合法使用，合法使用一定要有使用執照，那一定要有建築師跟結構技師簽證，你們才敢擔當嘛，對不對？所以一般的話，你說百姓都要打掉前後，給你合法，講得很簡單，其實要申請很困難，建築師跟結構技師簽證敢擔當責任嗎？萬一發生事情，對不對？

張科長芳維：

所以我剛才說，若是大家願意走合法的途徑，我是很感謝大家。我也會去努力，像前里長講的，我們怎麼配合，怎麼簡化程序，我們會做到。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恆春鎮墾丁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946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墾丁路 65-1 號)

三、時間：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14：00~17：00

四、民眾簽到表：

簽名			
張福慶	陳聖宗	謝吳足	李弘碧
吳吓博	陳育竹	余安	坎浩希
顏博泉	陳獻斌	余順卿	梁車川
戴景義	黃文育	許瑞玲	曾月珠
尤玟寬	馮宣緯	劉佳裕	黃慧群
高香美	蔡述泰	陳美梅	邱鈺宏
郭榮華	張順元	吳妤研	柯啟坤
郭敦華	黃碩娟	董辛宜	羅淑貞
李金華	柯慶義	林右鳳	龍喲
張美	李冠明	龔范蓮理	鍾香玉
傅玉龍	王卡鈺	褚金呈	劉風濤
張亞敏	林坦昆	張定偉	劉南端
李淑惠	瑞國造	曾語記	吳小吉
張見術	王又英	戴明忠	吳瑞祥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恆春鎮墾丁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946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墾丁路65-1號)

三、時間：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14:00~17:00

四、主持人：張芳維科長 

五、機關單位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墾丁里辦公處	墾丁里長	劉琴鳴
墾管處	技正	蕭智元
	技士	葉育佳
	技士	楊采璇
展碩	規劃師	黃昱為
		孫思敏
縣長室助理	縣長助理	賴麒伊
恆春鎮民代主席	趙記明	
展碩		潘品亨